

# 歷代史料筆記叢刊

元明史料筆記

## 典故紀聞



中華書局

元明史料筆記叢刊

典故紀聞

中華書局



元明史料筆記叢刊

典故紀聞

〔明〕余繼登撰

顧思點校

\*

中華書局出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

\*

787×1092毫米 1/32·11<sup>1</sup>/<sub>8</sub> 印張·204千字

1981年7月第1版 1981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數 00,001—19,500 冊

統一書號：11018·950 定價：1.05 元



## 校點說明

《典故紀聞》十八卷，明余繼登撰。余繼登字世用，交河（今河北省屬縣）人。萬曆五年進士，累官至禮部尚書，曾與修明會典。他因為曾充任正史副總裁，熟悉列朝實錄和起居注，此書即是摘撮實錄及起居注的材料編成的。當然，他並非無選擇地抄書，而是將他認為有關「治道」的史料摘抄並加以排列對比，附以己見，想使讀者從中看出行政之得失。

關於此書編纂的目的，馮琦的序言說得很清楚，摘錄於後：

「余與世用偕官史局，別僦舍而共處，稍謝造，請取古人已事差次之。而世用曰：『取法於遠，不如近也。』卽又取當代事爲一編，而世用曰：『吾與其繁也寧簡，事可循，言可紀，不必見己出也。以魏弱翁之才，其大者乃在條上漢家諸名臣故事耳。余以爲與其取諸名臣奏牘，不如徵列聖之典謨也。』於是世用視諸故府紀所見聞，久而成帙，屬余更定，攜爲十八卷。凡關國家大政大本則書，非大事而於世爲急則書，非大非急，而爲異聞見則書，非異而事所從起則書。」

由此可以看出，所謂典故者，即指大政、時弊、異聞與事所從起而言。因而書中所記，涉及明代制度的各個方面。它所記事從明初至隆慶，卷一至卷五記明太祖朝事，卷六至卷七爲明成

祖朝事，卷八至卷十爲仁宗和宣宗朝事，卷十一至卷十三爲英宗、代宗朝事，卷十四至卷十六爲憲宗、孝宗、武宗朝事，卷十七爲世宗朝事，卷十八爲穆宗朝事。

典故紀聞一書，爲研究明代的政治、經濟，尤其是關於典章制度等方面提供了有用的史料，有些史料不見於它書的記載，或它書記載不詳，就更值得重視了。

如明初的役法中，有所謂「均工夫」一項，具體內容，本書卷二記載：「國初，中書省議役法，每田一頃出丁夫一人，不及頃者，以別田足之」，名曰「均工夫」。太祖曰：「民力有限，徭役無窮，當思節其力，毋重困之，民力勞困，豈能獨安？自今凡有興作，不得已者，暫借其力，至於不急之務，浮泛之役，宜罷之。」

關於明代宗藩親王、郡王以及以下各將軍的俸祿數量，據續通考云：「洪武五年，定諸王宗人祿米，每歲，親王五萬石，靖江王二萬石，郡王六千石，郡王諸子年十五，人賜田六十頃，爲永業。」至洪武二十八年，由於靡費日廣，有減親王、郡王祿米之舉。本書卷五載：

「太祖謂戶部尚書都新曰：『朕今子孫衆盛，原定親王歲祿各五萬石，今天下官吏軍士亦多，俸給彌廣。其斟酌古制，量減各王歲給，以資軍國之用。』於是定親王萬石，郡王二千石，鎮國將軍一千石，輔國將軍八百石，奉國將軍六百石，鎮國中尉四百石，輔國中尉三百石，奉國中尉二百石。公主及駙馬二千石，郡主及儀賓八百石，縣主及儀賓六百石，郡君及儀賓四百石，縣君及

儀賓三百石，鄉君及儀賓二百石。皇太子、次嫡子、庶子既封郡王，必俟出閣，然後歲賜，與親王子已封郡王者同；女侯及嫁，然後歲賜，與親王女已嫁者同。郡王嫡長子襲封郡王者，歲賜比始封郡王減半支給。」

這樣的史料，雖然我們在明實錄中也能查得，但編者這樣簡明揭擧出來，無疑對於研究明代的宗藩制度及其相應的政治、經濟等狀況，提供了方便條件。

明代官吏的薪俸之中，有所謂「折俸布」，實際即是以物代俸，其間的弊病，卷十五則言之甚悉：

「官吏折俸布舊於甲字庫折支者，每闊白布一匹折米四十石。成化十六年，戶部以爲言，始改折三十石。然布極細者不過值銀二兩，而米遇貴，石值銀一兩，已有懸絕，後又以粗棉布值銀三四錢者支與，是粗布一匹，準價銀三十兩矣，從古所未有也。」實際上是用三四錢銀子充三四十兩俸銀之數。對於官吏尚且如此，對普通百姓又是如何，那就可想而知了。本書同卷還有致仕官薪俸之記載：「成化十五年，太子少保戶部尚書楊鼎乞致仕，特賜敕允之，仍給月米二石，歲夫四名。先是，大臣致仕，未有給米撥夫例，有之自鼎始。」可知在明代官吏致仕以後是沒有薪俸的，從楊鼎始開此例，且數量極微，堂戶部尚書退休以後僅每月給區區二石米，其他可知。當然，這樣規定，只是一種表面文章，並不能說明官吏的實際收入。但對研究官制史仍不

失爲有用的資料。

明代的宦官誤國，在中國歷史上是突出的。但宦官之所以能取得權勢，在有明一代是有一個發展過程的。明太祖朱元璋鑒於歷代的經驗教訓，再三詔示內外，並採取了相應的措施，以防止宦官干預政事。本書對這一點是非常注意的，卷二有條說：

「太祖嘗謂侍臣曰：『吾見史傳所書，漢、唐末世，皆爲宦官敗蠹，不可拯救，未嘗不爲之惋歎。此輩在人主之側，日見親信，小心勤勞，如呂強、張承業之徒，豈得無之？但開國承家，小人勿用，聖人之深戒。其在宮禁，止可使之供灑掃給使令傳命令而已，豈宜預政典兵？漢唐之禍，雖曰宦官之罪，亦人君寵愛之使然。向使宦官不得典兵預政，雖欲爲亂，其可得乎？』」

爲此，遂專門設立糾察內官的機構，並對一些企圖干預朝政的太監進行制裁：

「洪武六年十月，太祖嘗命禮部考究前代糾劾內官之法，禮部議置內正司，設司正、司副，專掌糾察內官失儀及不法者。」

「有內使以久事內廷，從容言及政事者，太祖即日斥遣還鄉，命終身不齒。因諭羣臣曰：『自古賢明之君，凡有謀爲，必與公卿大夫謀諸朝廷，而斷之於己，未聞近習嬖幸之人得與謀者。況閹寺之人，朝夕在人君左右，出入起居之際，聲音笑貌，日接乎耳目，其小善小信，皆足以固結君心。而便嬖專忍，其本態也，苟一爲所惑，而不知省，將必假威福竊權勢以干與政事，及其久

也，遂至於不可抑，由是而階亂者多矣。朕嘗以是爲鑒戒，故立法，寺人不過侍奉洒掃，不許干與政事。今此宦者，雖侍朕日久，不可姑息，決然去之，所以懲將來也。』

盡管如此，到明代中後期，由於皇帝嗜好便嬖，宦官投其所好，久之遂至干政典兵，終於釀成亂階，明朝之亡，宦官亂政也是其重要原因之一。

此書在記載有關明代政事、典章制度之中，有時也直接或間接地透露一些社會情況，雖然此類記述並不多見，但有些確有一定的史料價值，可供研究明事的人參考摭採。如卷十五中有一條記述成化年間民間起事用以宣傳煽動的書籍，備舉這些書名，即爲不見於它書的不可多得的史料，這些書雖已不可得見，但畢竟能提供大致情況。

「成化年間，因擒獲妖人，追其妖書圖本，備錄其名目，榜示天下，以曉諭愚民。是書有：番天揭地搜神記經、金龍八寶混天機神經、安天定世繡壁關、九龍戰江神圖、天空知賢變愚神圖經、鎮天降妖鐵板達、通天混海圖、定天定國水晶珠經、金鎖洪陽大策、金鋒都天玉鏡、六甲明天子地金神飛通黑玩書、通天徹地照仙鑪經、三天九闕夜海金船經、九關往返纂天經、八寶擎天白玉柱、夫子金地歷……」

此外，本書記載了不少典章制度的開始形成的具體事件和具體時間，如卷十五關於殿試改爲農曆三月十五，是由於成化八年三月初一悼恭太子發引，以後因之。卷十七關於太倉銀庫每

月報出納之數，始於嘉靖三十八年。這類記載，都可與其他史籍相參稽，爲研究制度的興廢沿革，提供了具體的資料。

《典故紀聞》一書，也存在明顯的缺點。四庫提要深詆其「帝曰云云之屬，多屬空談，大抵皆記注實錄潤色之詞。亦頗及瑣屑雜事，不盡關乎政要，如太祖攻婺城時，見五色雲。無論其事真僞，總不在法戒之列。又如成祖時靈邱民一產三男，有司議給廩至八歲，成祖命給至十歲，亦細故，不足毛舉也。」「空談」云云，未免言之過甚，但所指摘其毛舉細故，確中本書之弊。和其他筆記作者一樣，余繼登也頗喜歡記一些瑣屑乃至荒誕不稽的事情。除四庫提要所指出者外，如本書開宗明義第一條即言明太祖假寐得神蛇，以爲日後得天下之吉兆。又如太祖夢人以璧置於項，繼而項肉隆起，遂成硬骨等等。這類條目實屬書中的糟粕。

本書初刻於明萬曆時（王象乾刊），題曰《皇明典故紀聞》，畿輔叢書即據此本再刻，後來叢書集成又據畿輔叢書本排印。畿輔叢書本校勘頗精，是此書最好的本子。

這次整理，以畿輔叢書本爲底本，通校了明萬曆時王象乾刊本，校改之處，在每卷卷末的校勘記裏說明，以備讀者檢核。原書無目錄，書前目錄係校點者所加。限於校點者的水平，錯誤恐當不免，望讀者隨時指正。

## 序

余與世用偕官史局，別僦舍而共處，稍謝造請，取古人已事差次之。而世用曰：「取法於遠，不如近也。」卽又取當代事爲一編，而世用曰：「吾與其繁也，寧簡，事可循，言可紀，不必見自己出也。以魏弱翁之才，其大者乃在條上漢家諸名臣故事耳。余以爲與其取諸名臣奏牘，不如徵列聖之典謨也。」於是世用視諸故府紀所見聞，久而成帙，屬余更定，擣爲十八卷。凡關國家大政大本則書，非大事而於世爲急則書，非大非急，而爲異聞見則書，非異而事所從起則書。中丞王公取以付梓人，刻未竟而世用卒。嗟哉！世用所論次未及施用也，然可謂有其意矣。

賜進士出身通議大夫、吏部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、國史玉牒副總裁、前詹事府少詹事掌院事、直起居注、經筵日講官北海馮琦序。

# 目 錄

序	一
卷一(卷一至卷五記洪武朝事)	一
卷二	二
卷三	三
卷四	四
卷五	五
卷六(卷六至卷七記永樂朝事)	六
卷七	七
卷八(記洪熙朝事)	八
卷九(卷九至卷十記宣德朝事)	九
卷十	一〇

卷十一（卷十一至卷十三記正統、景泰、天順朝事）	一八七
卷十二	一三四
卷十三	一三一
卷十四（卷十四至十五記成化朝事）	一四三
卷十五	一三一
卷十六（記弘治、正德朝事）	一五三
卷十七（記嘉靖朝事）	一六〇
卷十八（記隆慶朝事）	一九六
	三三四

# 典故紀聞卷一

太祖攻陳埜先時，方假寐，有蛇緣臂而走，左右驚告，視之，蛇有足，類龍而無角。意其神也，祝之曰：「若神物則棲我帽纓中。」蛇徐入纓中，太祖舉帽戴之，遂詣敵營，設詞諭降寨帥。既歸，忘前蛇，坐久方寤，脫帽視之，蛇居纓中自若。迺引觴自酌，因以飲蛇，蛇亦飲，遂蜿蜒繞神檳，矯首四顧，復俯神主頂，若鏤刻狀，久之升屋而去。

太祖克采石，諸將見糧畜，各欲資取而歸。因令悉斷舟纜，推置急流中，舟皆順流東下。諸軍驚問故，太祖曰：「成大事者不規小利，今舉軍渡江，幸而克捷，當乘勝徑取太平。若各取財物以歸，再舉必難，大事去矣。」於是率諸軍進取太平。

太祖攻太平，先令李善長爲戒戢軍士榜，及拔城卽張之。士卒方剽掠，見榜愕然不敢動。有一卒違令，卽斬以徇，城中肅然。

陳埜先攻太平，太祖按兵城上，令徐達等轉戰至城北。忽有雙龍見於陣上雲端，敵衆驚愕，仰視，我師因大破之，遂擒埜先。

太祖擒陳兆先，降其衆，擇其驍勇者五百人置麾下，五百人疑懼不自安。太祖覺其意，至

暮，悉令人衛，屏舊人於外，解甲酣寢。衆乃相謂曰：「既活我，又以腹心待我，何可不盡力圖報？」及攻安慶，多先登。

太祖既定金陵，欲發兵取鎮江，召諸將徐達等將兵往，戒之曰：「吾自起兵，未嘗妄殺，汝等當體吾心，戒戢士卒，城下之日，毋焚掠毋殺戮。有犯令者，處以軍法，縱之者罰，無赦。」諸將頓首受命。及克鎮江，城中晏然，民不知兵。

太祖初設營田司，以元帥康茂才爲營田使，諭之曰：「理財之道，莫先於農。春作方興，慮旱澇不時，有妨農事，故命爾此職，分巡各處，俾高無患乾，卑不病澇，務在蓄洩得宜。大抵設官爲民，非以病民，若但使有司增飾館舍，迎送奔走，所至紛擾，無益於民而反害之，非付任之意。」

太祖爲吳王時，命按察司僉事分巡郡縣錄囚。左右或言：「去年釋罪囚，今年又從末減，用法太寬則人不懼法，法縱弛無以爲治。」上曰：「用法如用藥，藥本以濟人，不以斃人，服之或誤，必致戕生。法本以衛人，不以殺人，用之太過，則必致傷物。百姓自兵亂以來，初離創殘，今歸於我，正當撫綏之。況其間有一時誤犯者，寧可盡法乎？大抵治獄以寬厚爲本，少失寬厚，則流人苛刻矣。所謂治新國用輕典，刑得其當，則民自無冤抑，若執而不通，非合時宜也。」

太祖爲吳王，卽立管領民兵萬戶府，諭省臣曰：「古者寓兵於農，有事則戰，無事則耕，暇則講武。今兵爭之際，當因時制宜。所定郡縣，民間豈無武勇之材？宜精加簡拔，編緝爲伍，立民

兵萬戶府領之。俾農時則耕，閑則練習，有事則用之，事平，有功者一體陞擢，無功者令還爲民。則民無坐食之弊，國無不練之兵，庶幾寓兵於農之意也。」

太祖自宣至徽，儒士唐仲實、姚連來見，因言：「主公開創之功，超於前代，然今日民雖得所歸，而未遂生息。」太祖曰：「此言是也。我積少而費多，取給於民，甚非得已，亦皆爲軍需所用，未嘗以一毫奉己。民之勞苦，恆思所以休息之，曷嘗忘也。」

太祖攻婺城，未破先一日，有五色雲見城西，氤氳似蓋，城中望之以爲祥。及城下，乃知爲駐蹕之地。

儒士范祖幹初見太祖，持大學以進曰：「帝王之道，自修身齊家以至於治國平天下，必上下四旁均齊方正，使萬物各得其所，而後可以言治。」太祖曰：「聖人之道，所以爲萬世法。吾自起兵以來，號令賞罰一有不平，何以服衆？武定禍亂，文致太平，悉此道也。」

太祖爲吳王時，召儒士許元、葉瓊玉、胡翰、吳沈、汪仲山、李公常、金信、徐孳、戴良、童翼、吳履、張起敬、孫履，皆會食省中，日令二人進講經史，敷陳治道。

太祖既定寧越，欲取浙東諸郡，集諸將諭之曰：「仁義足以得天下，而威武不足以服人心，夫克城雖以武，而安民必以仁。吾師比入建康，秋毫無犯，故一舉而遂定。今新克婺城，民始獲甦，正當撫卹，使民樂於歸附，則彼未下郡縣，亦必聞風而歸。吾每聞諸將下一城得一郡縣不妄

殺人，輒喜不自勝，蓋師旅之行，勢如烈火，火烈則人必避之。故鳥不萃鷹鸇之林，獸不入網羅之野，民必歸寬厚之政。爲將者能以不殺爲心，非惟國家所利，在己亦蒙其福，爲子孫者，亦必昌盛。」

[太祖起兵時，所招安郡縣將士，皆徵糧於民，名曰「寨糧」，民甚病焉。胡大海以爲言，遂罷之。]

[太祖爲吳王時，方國珍以金玉飾馬鞍來獻，太祖曰：「吾方有事四方，所需者文武材能，所用者穀粟布帛，其他寶玩非所好也。」卻其獻。]

[太祖視事東閣，天熱甚，汗溼衣，左右更衣以進，皆經澣濯者。參軍宋思顏曰：「主公躬行節儉，真可示法子孫。臣恐今日如此，而後或不然，願始終如此。」太祖喜曰：「此言甚善。他人能言，或惟及於目前，而不能及於久遠，或能及於已然，而不能及於將然。今思顏見我能行於前，而慮我不能行於後。信能盡忠於我也。」乃賜之幣。]

句容有虎爲民害者，太祖遣人捕獲之，令養於民間，飼以犬。宋思顏以爲擾民無益，太祖欣然，卽命取二虎一熊殺之，分其肉賜百官。

越國公胡大海嘗言：「吾武人不讀書，然吾行軍惟知有三事：不殺人，不虜人婦女，不焚毀人廬舍。」故其軍一出，遠近皆趨附之，可爲行兵者之法。

僉院常遇春守金華，其部將有擾民者，衢州總制王愷執而撻之市。遇春怒，使人讓之，愷曰：「民者國之本，將軍上股肱，肯令傷其本乎？」撻一部將而萬民安，亦將軍所樂聞也。」遇春謝之。

太祖初命諸將於龍江等處屯田，惟康茂才所屯充物。乃下令申諭諸將曰：「興國之本，在於強兵足食。昔漢武以屯田定西戎，魏武以務農足軍食，定霸興王，莫不由此。兵興以來，民無寧居，連年饑饉，田地荒蕪。若兵食盡資於民，則力重困，故令爾將士且耕且戰，數年以來，未見功績。惟茂才所屯，得穀一萬五千餘石，以給軍餉，尚餘七千。以此較彼，地力均而人有多寡，蓋人力有勤惰故耳。自今宜及時開墾，以收地利，庶兵食充足，國有所賴。」

太祖謂中書省臣曰：「自古聖帝明王建邦設都，必得賢士大夫相與周旋，以成至治。今土宇日廣，文武並用，卓犖奇偉之士，世豈無之？或隱於山林，或藏於士伍，非在上者開導引拔之，則在下者無以自見。自今有能上書陳言，敷宣治道，武略出衆者，參軍及都督府俱以名聞。若其人雖不能文章，而識見可取，許謁闕面陳其事，吾將試之。」

太祖謂左相國徐達曰：「禮法國之紀綱，禮法正則人志定，上下安，建國之初，此爲先務。吾昔起兵濠梁，見當時之將，皆無禮法，恣情任私，縱爲暴亂，不知馭下之道，是以卒至於亡。今吾所任將帥，卽與定名分，明號令，故諸將皆聽命。爾等爲吾輔相，當守此道，無謹於始而忽於